

沈丘县范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公示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范营乡行政辖区，包括孙楼村、曲集村、普花园村、李湾村、老李营村、代埠口村、张凯楼村、八里棚村、刘花园村、杨湾村、郑营村、阮洼村、单营村、纪营村、王郑营村、孙庄村、马营村、马湖村、马各村、老唐庄村、卢洼村、陈靳庄村、李新庄村、李集村、金庄村、钱寨村、王楼村、胡冢村、苗赵庄村、和尚庄村、太刘庄村、卢齐庄村、范庄村和范菜庄村 35 个行政村，总面积 70.10 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了范营村的主要区域，规划集镇区范围约为 69.79 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沈丘县域中部以优质粮种植等现代农业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2.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范营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公共服务设施逐

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与南部沈丘县副中心老城镇联系不断加强，汾泉河生态廊道、优质粮规模化生产区建设初见成效。常住人口不低于 2.85 万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0%。

规划至 2035 年，范营乡国民生产总值显著提升，实现汾泉河通航，重要生态资源得到系统性保护，汾泉河生态廊道、乡村振兴产业园趋于成熟，县域南部农贸型乡镇优势日益凸显。常住人口不低于 2.7 万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三、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7 万亩，占全域总面积的 72.93%；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1 万亩，占全域总面积的 69.91%；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35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0.05%。

表 3-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公 顷)	永久基本农 田核实处置 面积 (公 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 (公 顷)	村庄建设 边界面积 (公顷)
八里棚村	114.87	113.47	113.90	0.00	0.00	31.16
陈靳庄村	59.89	58.34	58.31	0.00	0.00	14.03
大刘庄村	125.36	57.41	57.52	0.00	0.00	32.61
代埠口村	140.96	139.31	139.24	0.00	0.00	26.13
单营村	141.01	140.04	140.44	0.00	0.00	33.89
范菜庄村	124.94	123.54	124.07	0.00	0.00	27.63
范营村	197.06	179.24	188.55	0.00	0.00	79.23
范庄村	98.93	98.57	98.57	0.00	0.00	21.21
和尚庄村	247.36	228.22	228.92	1.03	0.00	57.66
胡家村	98.55	98.12	98.17	0.00	0.00	23.04
纪营村	79.51	78.94	78.92	0.00	0.00	21.94

金庄村	152.04	144.54	144.52	0.00	0.00	30.33
老李营村	220.00	218.53	219.37	0.00	0.00	41.07
老唐庄村	255.99	241.84	244.40	0.00	0.00	67.20
李集村	168.55	165.79	166.21	0.00	0.00	39.70
李湾村	120.57	111.80	111.80	0.00	0.00	28.65
李新庄村	115.58	109.29	109.29	0.00	0.00	23.89
刘花园村	110.21	106.55	107.13	0.00	0.00	43.34
卢齐庄村	128.08	125.80	125.77	0.00	0.00	25.33
卢洼村	127.62	123.64	123.62	0.00	0.00	28.72
马各村	173.58	172.57	173.01	0.00	0.00	51.94
马湖村	225.09	218.22	218.92	0.00	0.00	37.74
马营村	220.97	217.85	218.76	0.00	0.00	58.46
苗赵庄村	95.47	94.30	94.37	0.00	0.00	16.31
普花园村	191.24	188.61	188.57	0.00	0.00	39.27
钱寨村	85.05	77.25	77.86	2.32	0.00	22.77
曲集村	84.79	71.51	73.36	0.00	0.00	40.12
阮洼村	224.87	222.78	223.19	0.00	0.00	45.16
孙楼村	196.02	191.51	192.33	0.00	0.00	60.66
孙庄村	145.19	142.84	143.76	0.00	0.00	24.59
王楼村	135.58	133.64	133.74	0.00	0.00	28.60
王郑营村	109.61	108.86	108.96	0.00	0.00	28.44
杨湾村	146.18	140.93	141.06	0.00	0.00	44.53
张凯楼村	167.66	155.50	156.16	0.00	0.00	42.40
郑营村	84.68	76.41	78.08	0.00	0.00	28.73
合计	5113.05	4875.76	4900.87	3.35	0.00	1266.47

2.其他控制线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乡域内 155.61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均为汾泉河及新马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2) 廊道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 3 条 110 千伏架空高压线，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不低于 15-25 米。濮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国道 G220 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20 米，X006 和 X011 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10 米。

3.村庄建设边界

范营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66.47 公顷，其中落图 1255.65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0.82 公顷。

4.总体格局

规划尊重现有林、田、水格局，融入沈丘段汾泉河及支流流域生态保护廊道和沿汾泉河及支流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带，构建“一带两廊、三轴四区”的总体格局。

一带：沿汾泉河生态景观带；

两廊：连通新马河及其它沟渠生态廊道；

三轴：围绕国道 220、县道 006 和县道 011 三条主干公路形成的乡镇发展轴线；

四区：北部特色农业区，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西部农产品生产加工重点发展区，中部集镇区综合发展区。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划定规划分区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四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全乡划定生态保护区 3.35 公顷，占全乡总面积的 0.05%。本区域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

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全乡划定生态控制区 155.61 公顷，占全乡总面积的 2.22%。本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农田保护区。全乡划定农田保护区 4900.8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9.91%。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共计 1916.7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7.34%。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 1266.47 公顷、一般农业区 650.25 公顷。本区域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乡建设。

五、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布局

1.镇村体系

建立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引导要素集聚，强化以集镇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和文旅核心功能，加强中心村在各片区发展中对一般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1）集镇区

主要集中在范营村，加强集镇区对周边村庄的辐射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配套，提升生活品质。整合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等优势资源，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生态休闲等特色产业。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集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0.62 万人。

（2）中心村

提升 6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村，分别为张凯楼村、马湖村、曲集村、刘花园村、李湾村、代埠口村，作为乡域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配套服务中心，应重点提升现代农业服务、农民生活服务功能，加强对各片区的统筹作用，加快各项公共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突出现代农业、生态保护等功能，满足周边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规划张凯楼村、马湖村、曲集村、刘花园村、李湾村、代埠口村常住人口 2000—3000 人。

（3）一般村

其他 28 个行政村为一般村，应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农业等方面，强化与中心村的共建共享。

2.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村庄与周边城镇地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乡发展、承接城乡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 7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整治改善类村庄 27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六、乡政府驻地规划

1.集镇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为范营村集中形成的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69.79 公顷。

2.用地布局

（1）优化集镇区空间格局

构建“二横二纵，一带五区”的空间结构。

二横二纵：二纵为南北主路与规划路、二横为东西主路与县道 X011。

一带五区：一带为集镇区西侧沟渠水系；五区为综合服务区、产业发展区、商业服务区、乡村生活提升区、乡村生活居住区。

（2）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规划集镇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32.94 公顷，占集

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48.7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集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7.00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0.36%。其中机关团队用地 1.31 公顷，教育用地 3.78 公顷，体育用地 0.13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90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87 公顷。

工业用地：规划集镇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5.30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7.85%；仓储用地 0.16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0.24%。

规划集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9.44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3.9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集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84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2.73%。

集镇区交通运输用地 9.31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3.78%；公用设施用地 1.15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70%；留白用地 0.38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0.56%。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 详规单元划分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编制单元传导机制，特划定 35 个村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2. 重点项目计划

充分衔接周口市沈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

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保障乡域规划项目，从生态、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并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全乡共计 22 项重大项目。

表 7-1 范营乡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位置分布	备注
生态修复类	沈丘县林地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修复类	2021-2025	——	G220 两侧	
	新马河河道疏浚及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范营乡	
土地整治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治	2021-2035	4900.87	范营乡	
	沈丘县农村建设用地区域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2021-2025	8.22	范营乡	
基础设施类	G220 沈丘肖营至豫皖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34.85	范营乡	
	汾泉河商水周庄闸至豫皖省界航运工程	新建	2021-2025	46.19	范营乡	
	高速公路出口连接线	新建	2023-2025	4.96	孙楼村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沈丘至豫皖省界段	新建	2021-2025	0.21	单营村	
	范营通用机场及附属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93.74	大刘庄村、张凯楼村、和尚庄村	
	周口沈丘县颍南 50 兆瓦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25	——	范营乡	
	周口沈丘沈丘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25	——	范营乡	
	清电新能源沈丘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9 处	范营乡	
	沈丘县远阳 5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10 处	范营乡	
	沈丘县瑞茂通 30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9 处	范营乡	
	颍电新能源沈丘县颍南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新建	2023-2025	15 处	范营乡北	
	中广核沈丘县范营乡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新建	2023-2025	6 处	范营乡东南	
	河南周口沈丘李湾 35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1 处	李湾村	
	沈丘县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0.22	范营村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警务室	新建	2023-2025	2 处	杨湾村、和尚庄村	
	范营乡公益性公墓用地	新建	2025-2035	3.34	——	
	范营乡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3-2025	0.14	范营村	

	范营乡消防站	新建	2023-2025	0.25	范营村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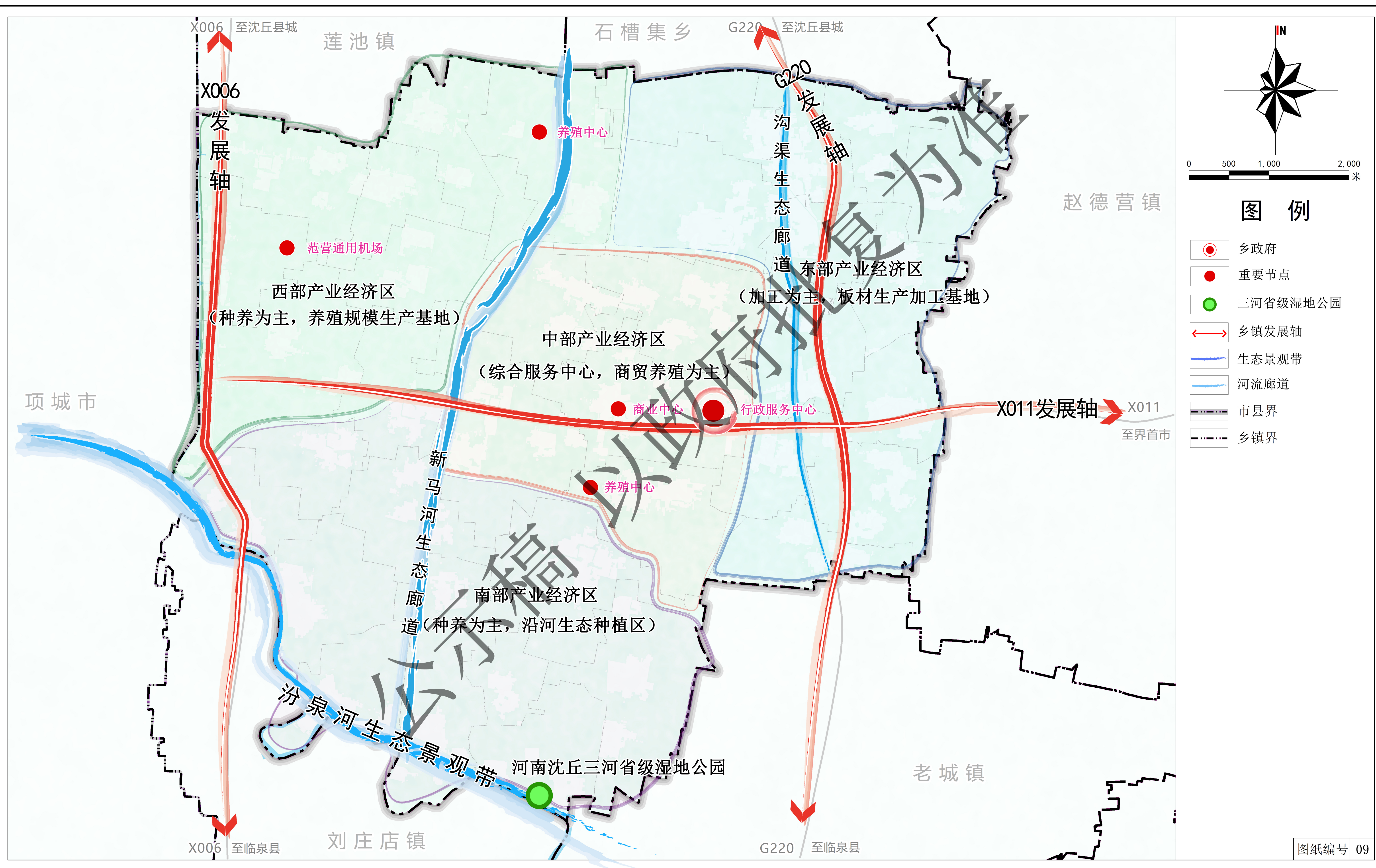
附图

- 1.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4.乡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 5.乡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 6.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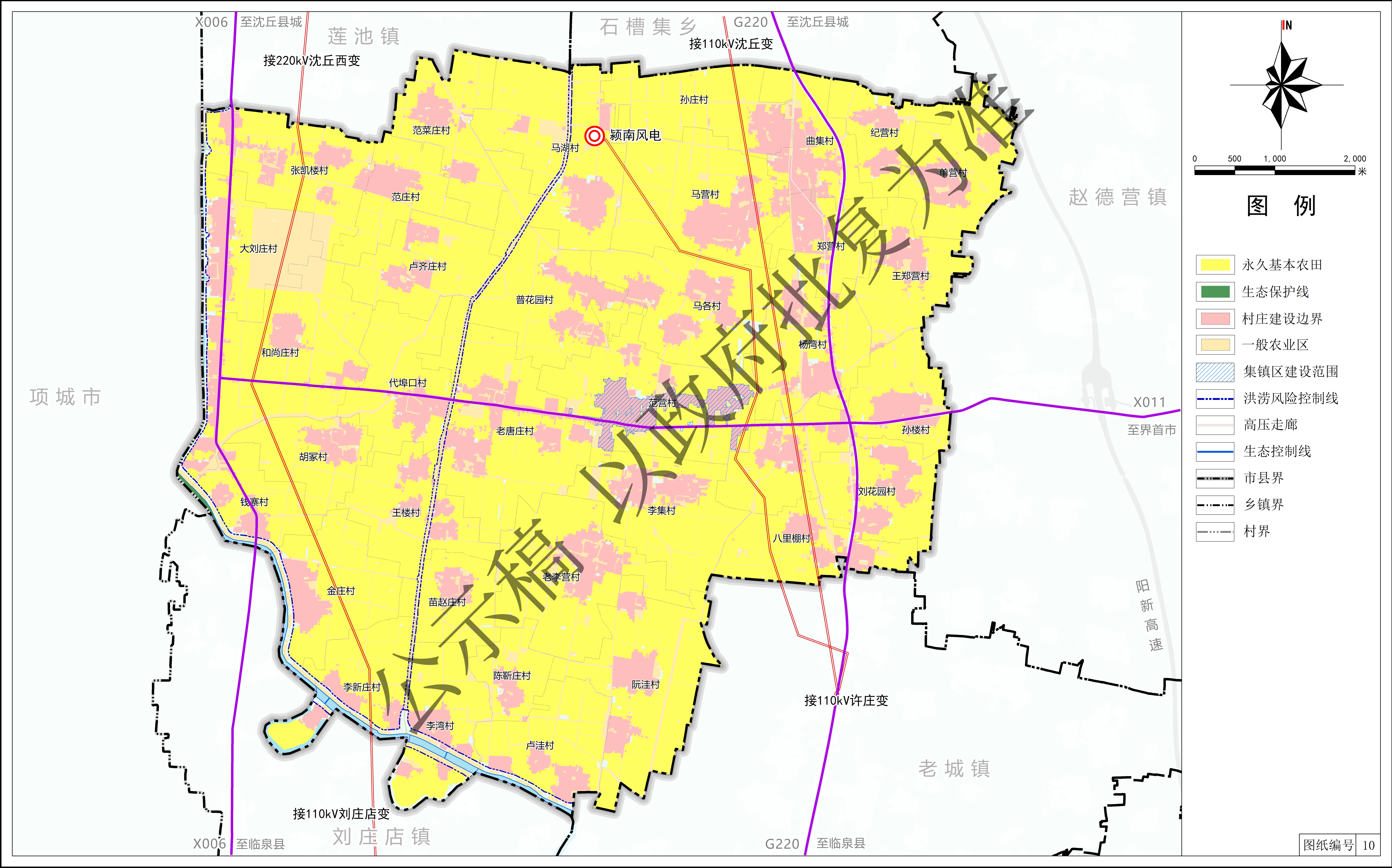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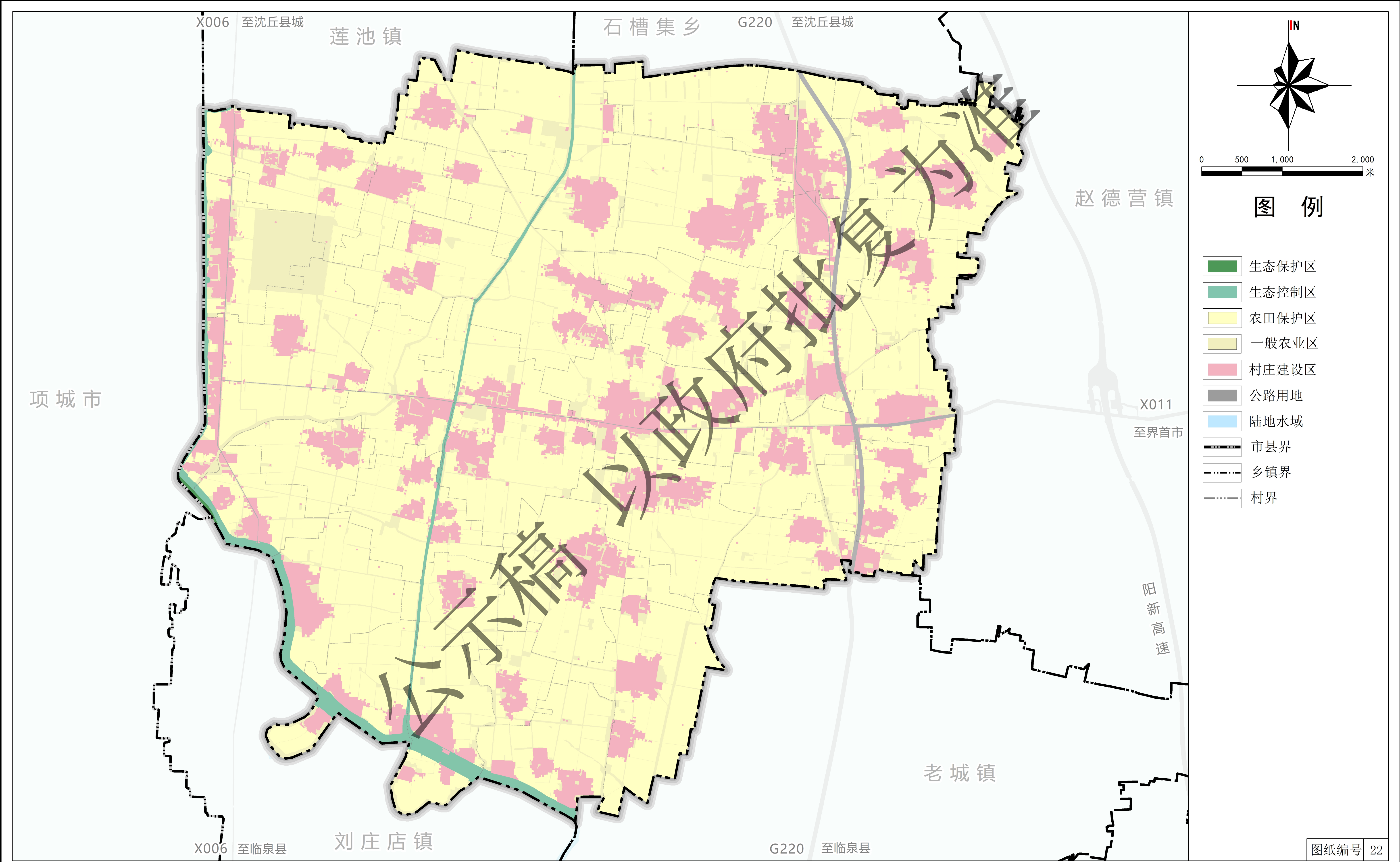
沈丘县范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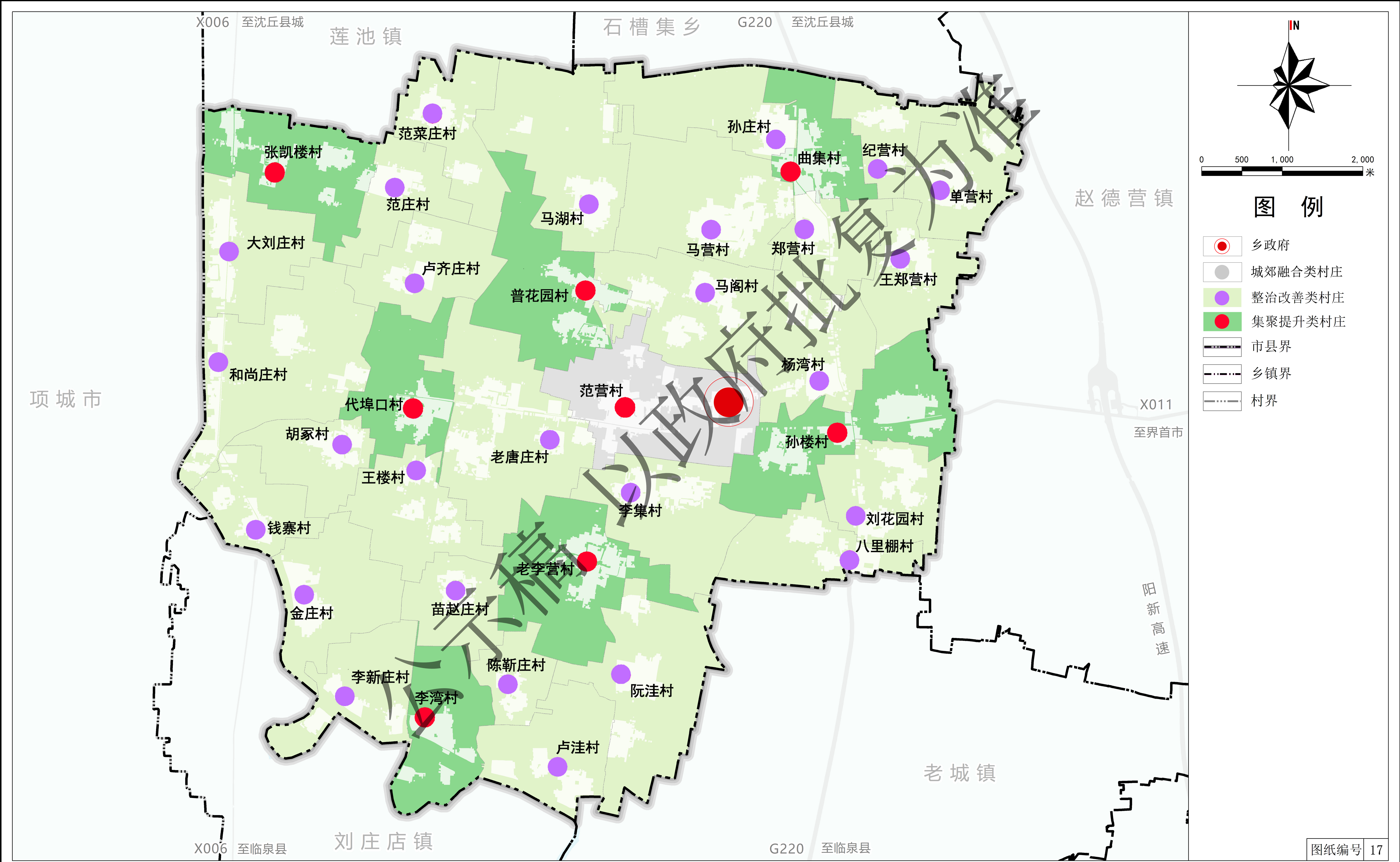
沈丘县范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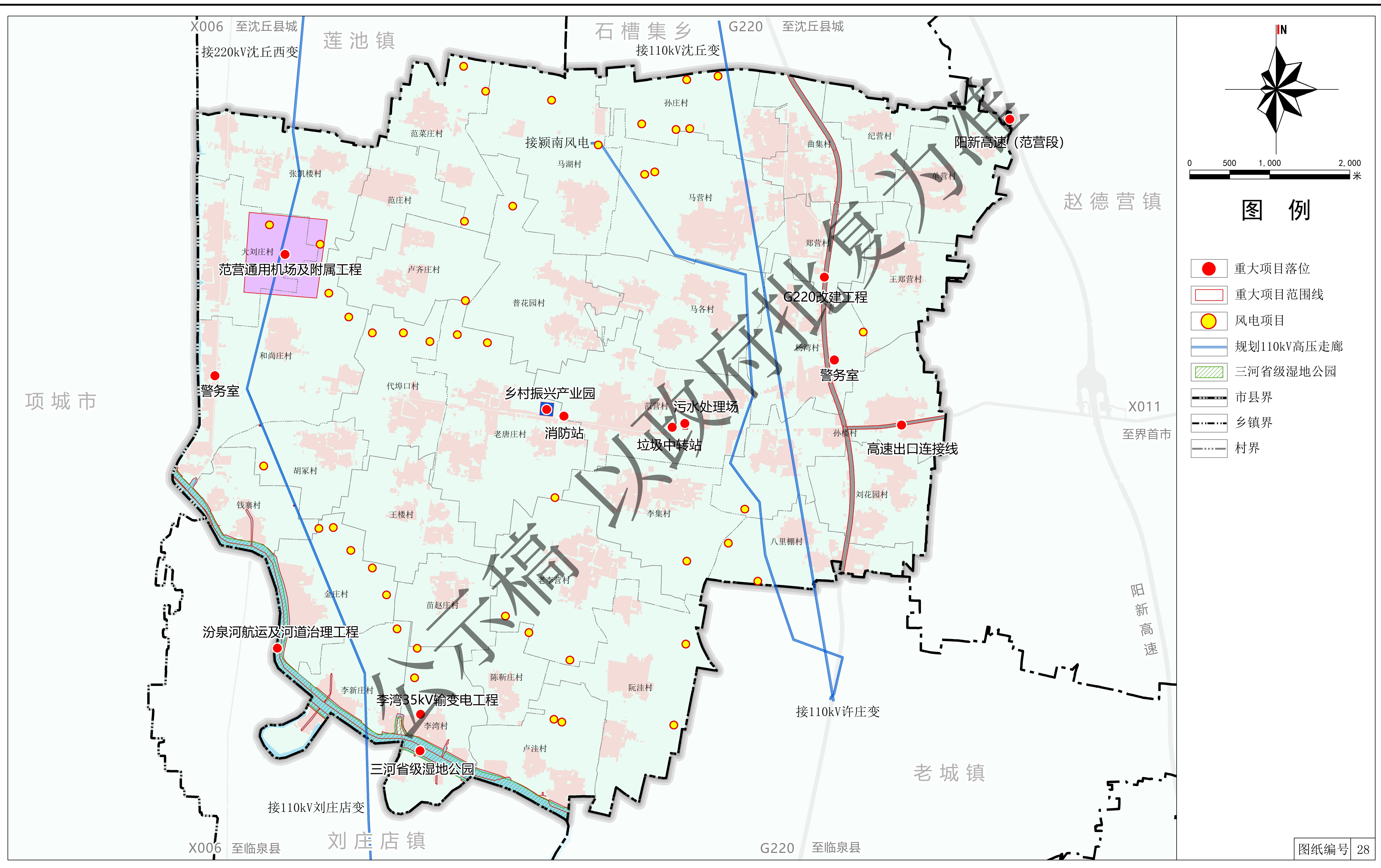
沈丘县范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乡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乡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沈丘县范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